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及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陳永存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而朱慶淞(又名朱慶伊)則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該等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存先生(「陳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委任事項」)。陳先生根據委任事項擔當聯席行政總裁，將專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事宜。委任事項後，朱慶淞(又名朱慶伊)(「朱先生」，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將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調任事項」)。朱先生根據調任事項擔當聯席行政總裁，將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面事宜。

有關陳先生及朱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現年57歲，曾於2000年10月25日至2008年2月27日止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1日重新加盟本公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其中一名副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東環(北京)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 (「東環」) 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陳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 (優先股股份)) 以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股東」) (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其於本公司股份 (「股份」) 中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陳先生於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程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僱傭合約 (「陳先生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副總經理以及東環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總經理，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根據陳先生僱傭合約，陳先生可獲得薪酬包括每年酬金約人民幣2,400,000元、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授出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經考慮現行市況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先生，53歲，於2019年1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朱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珠光控股有限公司(「**珠光控股**」)(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76))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告日期，珠光控股(其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間接持有681,240,022股股份)由融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擁有34.06%股權之公司)持有66.85%股權。朱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產發展行業擁有逾20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經本公司與朱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13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朱先生服務合約**」)，據此，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自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止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朱先生須就執行董事之委任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規則及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辭任。根據朱先生服務合約，朱先生可獲得薪酬包括每年董事袍金約600,000港元、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時授出之酌情管理層花紅及酌情購股權，有關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彼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並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調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陳先生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